

职工福利采购合同（生日蛋糕券）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郑州香雪儿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在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2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范围

2026--2028 年度河南省胸科医院所有院区职工生日蛋糕券发放。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三、质量保证

1. 货品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 蛋糕券面值可用于购买乙方各门店里蛋糕或其它食品，价格按乙方对外挂牌销售价（包含店面搞活动价格），不得提价或变相涨价。

3. 门店所售食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签，包含生产日期、质保期、价格等。

4.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合同期满，无任何问题，履约保证金全部退回乙方。

四、合同金额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单张蛋糕券金额为：500 元/张（大写：伍佰元整），实际消费金额为：650 元/张（大写：陆佰伍拾元整）。

2. 实际结算数量由甲方根据其人力资源部提供发放名单据实结算。

3. 蛋糕券无时间限制，郑州市各直营店通用，可选购等价值货品，同时，蛋糕券可参加门店所有满减、优惠等让利活动。

五、付款方式

1. 蛋糕券每半年结算一次，以购买生日蛋糕券实际结算金额（500 元）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和账号，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变更方可生效。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交货地点

河南省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七、其他事项

1.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每年度考核一次，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凡属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4. 因单方违约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 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办理。

8.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河南省胸科医院 代表人(签章):   2018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郑州香雪儿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2018年12月1日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开户行: 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帐号: 7607 0157 4000 00953 电话: 0371-65662611 名称: 河南省直属机关第一门诊部工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 1702029129219503052	地址: 郑州高新区枫林路27号6幢1单元1层101号 开户行: 交行东明北路分理处 帐号: 411061900018000345627 电话: 0371-66364790



名称： 河南省直属机关第二门诊部

开户行：工行郑州行政区支行营业室

帐号：1702 0294 0902 6400 305

